

# 達摩大師破相論

渝州華嚴寺沙門釋宗鏡 校刻

問曰：若復有人志求佛道者，當修何法最為省要？

答曰：唯觀心一法，總攝諸法，最為省要。

問曰：何一法能攝諸法？

答曰：心者，萬法之根本，一切諸法唯心所生，若能了心，則萬法俱備；猶如大樹，所有枝條及諸花果，皆悉依根。栽樹者，存根而樹始生；伐樹者，去根而樹必死。若了心修道，則少力而易成；不了心而修，徒費功而無益。故知一切善惡，皆由心生，心外別求，終無是處。

問曰：云何觀心稱之為了？

答曰：菩薩摩訶薩，行深般若波羅蜜多時，了四大五陰本空無我；了見自心起用，有二種差別。云何為二？一者淨心，二者染心。此二種心法，亦自然本來俱有；雖假緣合，互相因待。淨心恆樂善因，染心常思惡業。若不受所染，則稱之為聖，遂能遠離諸苦，證涅槃樂。若隨染心造業，受其纏覆，則名之為凡，沉淪三界，受種種苦。何以故？由彼染心，障真如體故。

十地經云：眾生身中有金剛佛性，猶如日輪，體明圓滿，廣大無邊，只為五陰重雲所覆，如瓶內燈光，不能顯現。

又涅槃經云：一切眾生，悉有佛性，無明覆故，不得解脫。佛性者，即覺性也。如能自覺，覺悟明了，則名解脫。故知一切諸善，以覺為根；因此覺根，遂能顯現諸功德樹，涅槃之果德，因此而成，如是觀心，可名為了。

問：上說真如佛性，一切功德，以覺為根，未審無明之心，以何為根？

答：無明之心，雖有八萬四千煩惱情欲，及恆河沙眾惡，皆因三毒以為根本。其三毒者，貪嗔癡是也。此三毒心，自能具足一切諸惡。猶如大樹，根雖是一，所生枝葉，其數無邊。彼三毒根，一一根中，生諸惡業，百千萬億，倍過於前，不可為喻。如是三毒心，於本體中，應現六根，亦名六賊，即六識也。由此六識，出入諸根，貪著萬境，能成惡業，障真如體，故名六賊。一切眾生，由此三毒六賊，惑亂身心，沉沒生死，輪迴六趣，受諸苦惱，猶如江河，因小泉源，洎流不絕，乃能瀾漫，波濤萬里。若復有人，斷其本源，則眾流皆息。求解脫者，能轉三毒為三聚淨戒，轉六賊為六波羅蜜，自然永離一切諸苦。

問：六趣三界，廣大無邊，若唯觀心，何由免無窮之苦？

答：三界業報，唯心所生，本若無心，即出三界。其三界者，即三毒也；貪為欲界，嗔為色界，癡為無色界，故名三界。由此三毒，造業輕重，受報不同，分歸六處，故名六趣。

問：云何輕重分之為六？

答曰：眾生不了正因，迷心修善，未免三界，生三輕趣。云何三輕趣？所謂迷修十善，妄求快樂，未免貪界，生於天趣；迷持五戒，妄起愛憎，未免嗔界，生於人趣；迷執有為，信邪求福，未免癡界，生阿修羅趣。如是三類，名三輕趣。云何三重？所謂縱三毒心，唯造惡業，墮三重趣。若貪業重者，墮餓鬼趣；瞋業重者，墮地獄趣；癡業重者，墮畜生趣。如是三重，并前三輕，遂成六趣。故知一切善惡業報，皆由心生，但能攝心，離諸善惡，三界六趣輪迴之苦，自然消滅，即得解脫。

問曰：如佛所說，我於三大阿僧祇劫，勤修無量苦行，方成佛道。云何今說，唯只觀心，制除三毒，即名解脫？

答：佛所說言，無虛妄也，阿僧祇劫者，即三毒心也；胡言阿僧祇，漢名不可數。此三毒心，於中有恆沙惡念，於一一念中，皆為一劫；如是恆沙不可數也，故言三大阿僧祇。真如之性，既被三毒之所覆蓋，若不超彼三大恆沙毒惡之心，云何名為解脫？今若能轉貪嗔癡等三毒心，為三解脫，則名為度三大阿僧祇劫。末世眾生，愚癡鈍根，不解如來三大阿僧祇秘密之說，遂言成佛須三大阿僧祇劫，豈不疑誤行人，退菩提道。

問：菩薩摩訶薩由持三聚淨戒，行六波羅蜜，方成佛道；今令學者唯只觀心，不修戒行，云何成佛？

答：三聚淨戒者，即制三毒心也，制三毒成無量善聚。聚者會也，無量善法普會於心，故名三聚淨戒。六波羅蜜者，即淨六根也。胡名波羅蜜，漢名達彼岸，以六根清淨，不染六塵，即是度煩惱河，至菩提岸，故名六波羅蜜。

問：如經所說，三聚淨戒者，誓斷一切惡、誓修一切善、誓度一切眾生。今者唯言制三毒心，豈不文義有乖也？

答：佛所說是真實語。菩薩摩訶薩於過去因中修行時，為對三毒，發三誓願，持一切淨戒。對於貪毒，誓斷一切惡；對於瞋毒，常修一切善；對於癡毒，常修一切慧，誓度一切眾生；由持如是戒定慧等三種淨法，故能超彼三毒成佛道也。諸惡消滅，名為斷，以能持三聚淨戒，則諸善具足，名之為修。以能斷惡修善，則萬行成就，自它俱利，普濟群生，故名解脫。是知所修戒行，不離於心，若自心清淨，則一切佛土皆悉清淨。

故經云：心垢則眾生垢，心淨則眾生淨；欲得佛土，當淨其心，隨其心淨，則佛土淨，三聚淨戒自然成就。

問曰：如經所說，六波羅蜜者，亦名六度；所謂布施、持戒、忍辱、精進、禪定、智慧。今言六根清淨，名波羅蜜者，若為通會？又六度者，其義云何？

答：欲修六度，當淨六根，先降六賊。能捨眼賊，離諸色境，名為布施；能禁耳賊，於彼聲塵，不令縱逸，名為持戒；能伏鼻賊，於諸香臭，自在調柔，名為忍辱；能制口賊，不貪諸味，讚詠講說，名為精進；能降身賊，於諸觸慾，湛然不動，名為禪定；能調意賊，不順無明，常修覺慧，名為智慧。六度者，運也，六波羅蜜喻若船筏，能運眾生，達於彼岸，故名六度。

問：經云：釋迦如來，為菩薩時，曾飲三斗六升乳糜，方成佛道。先因飲乳，後證佛果，豈唯觀心，得解脫也？

答：成佛如此，言無虛妄也；必因食乳，然後成佛。言食乳者，有二種，佛所食者，非是世間不淨之乳，乃是清淨法乳；三斗者，三聚淨戒，六升者，六波羅蜜；成佛道時，由食如是清淨法乳，方證佛果。若言如來食世間和合不淨牛羶腥乳，豈不謗誤之甚？真如者，自是金剛不壞，無漏法身，永離世間一切諸苦，豈須如是不淨之乳，以充飢渴？經中說：其牛不在高原，不在下溼，不食穀麥糠粃，不與特牛同群，其牛身作紫磨金色；言牛者，毗盧遮那佛也，以大慈悲，憐愍一切，故於清淨法體中，出如是三聚淨戒，六波羅蜜微妙法乳，養育一切求解脫者。如是真淨之牛，清淨之乳，非但如來飲之成道，一切眾生若能飲者，皆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

問：經中所說，佛令眾生修造伽藍、鑄寫形像、燒香、散花、燃燈，晝夜六時遶塔行道，持齋禮拜，種種功德，皆成佛道；若唯觀心，總攝諸行，如是說者，應虛妄也。

答：佛所說經，有無量方便，以一切眾生，鈍根狹劣，不悟甚深之義，所以假有為，喻無為；若復不修內行，唯只外求，希望獲福，無有是處。言伽藍者：西國梵語，此土翻為清淨地也；若永除三毒，常淨六根，身心湛然，內外清淨，是名修伽藍。

鑄寫形像者：即是一切眾生求佛道也；所謂修諸覺行，彷彿如來真容妙相，豈遣鑄寫金銅之所作也？是故求解脫者，以身為爐，以法為火，以智慧為巧匠，三聚淨戒，六波羅蜜以為模樣，鎔鍊身中真如佛性，遍入一切戒律模中，依教

奉行，一無漏缺，自然成就真容之像，所謂究竟常住微妙法身，非是有為敗壞之法。若人求道，不解如是鑄寫真容，憑何輒言功德？

燒香者：亦非世間有相之香，乃是無為正法之香也，薰諸臭穢無明惡業，悉令消滅。其正法香者，有其五種：一者戒香，所謂能斷諸惡，能修諸善。二者定香，所謂深信大乘，心無退轉。三者慧香，所謂常於身心，內自觀察。四者解脫香，所謂能斷一切無明結縛。五者解脫知見香，所謂觀照常明，通達無礙。如是五種香，名為最上之香，世間無比。佛在世日，令諸弟子以智慧火，燒如是無價珍香，供養十方諸佛。今時眾生，不解如來真實之義，唯將外火，燒世間沉、檀、薰陸質礙之香，希望福報，豈可得乎？

散花者，義亦如是；所謂常說正法，諸功德花，饒益有情，散沾一切，於真如性，普施莊嚴；此功德花，佛所讚歎，究竟常住，無凋落期。若復有人，散如是花，獲福無量。若言如來令眾生剪截繒彩，傷損草木，以為散花，無有是處。所以者何？持淨戒者，於諸天地，森羅萬物，不令觸犯；誤犯者，猶獲大罪，況復今者，故毀淨戒，傷萬物求於福報，欲益返損，豈有是乎？

又長明燈者：即正覺心也，以覺明了，喻之為燈；是故一切求解脫者，以身為燈臺，心為燈炷，增諸戒行，以為添油；智慧明達，喻如燈火。當燃如是真正覺燈，照破一切無明癡暗，能以此法，轉相開示，即是一燈，燃百千燈，以燈續燃，燃燈無盡，故號長明。過去有佛，名曰燃燈，義亦如是。愚癡眾生，不會如來方便之說，專行虛妄，執著有為，遂燃世間蘇油之燈，以照空室，乃稱依教，豈不謬乎！所以者何？佛放眉間白毫相光，尚能照萬八千世界，豈假如是蘇油之燈，以為利益，審察斯理，應不然乎！

又六時行道者：所謂六根之中，於一切時，常行佛道，修諸覺行，調伏六根，長時不捨，名為六時。

遶塔行道者：塔是身心也；當令覺慧，巡遶身心，念念不停，名為遶塔。過去諸聖，皆行此道，得至涅槃。今時世人，不會此理，曾不內行，唯執外求，將質礙身，遶世間塔，日夜走驟，徒自疲勞，而於真性，一無利益。

又持齋者，當須會意，不達斯理，徒爾虛持。齋者：齊也，所謂齋正身心，不令散亂。持者：護也，所謂於諸戒行，如法護持。必須外禁六情，內制三毒，勤覺察，淨身心，了如是義，名為持齋。

又持齋者，食有五種：一者法喜食，所謂依持正法，歡喜奉行。二者禪悅食，所謂內外澄寂，身心悅樂。三者念食，所謂常念諸佛，心口相應。四者願食，

所謂行住坐臥，常求善願。五者解脫食，所謂心常清淨，不染俗塵。此五種食，名為齋食。若復有人，不食如是五種淨食，自言持齋，無有是處。若唯斷於外食，無明之心輒起，實為破齋，若破齋者，云何獲福？世有迷人，不悟斯理，身心放逸，諸惡皆為，貪慾恣情，不生慚愧，唯斷外食，自稱持齋，必無是理。

又禮拜者：當如是法也，必須理體內明，事隨權變，理有行藏，會如是義，乃名依法。夫禮者：敬也，拜者：伏也，所謂恭敬真性，屈伏無明，名為禮拜。若能惡情永滅，善念常存，雖不現相，名為禮拜，其相即法相也。世尊欲令世俗表謙下心，亦為禮拜，故須屈伏外身，示內恭敬，舉外明內，性相相應。若復不行理法，唯執外禮，內則放縱瞋癡，常為惡業，外即空勞身相，詐現威儀，無慚於聖，徒誑於凡，不免輪迴，豈成功德？

問：如溫室經說，洗浴眾僧，獲福無量，此則憑於事法，功德始成，若為觀心可相應否？

答：洗浴眾僧者，非洗世間有為事也。世尊當爾為諸弟子說溫室經，欲令受持洗浴之法，故假世事，比喻真宗，隱說七事供養功德。其七事者何？一者淨水、二者燒火、三者澡豆、四者楊柳、五者淨灰、六者蘇膏、七者內衣。以此七法，喻於七事，一切眾生由此七法，沐浴莊嚴，能除身心無明垢穢。

其七法者：一者：謂淨戒洗蕩僭非，猶如淨水，濯諸塵垢。二者：智慧觀察內外，猶如燃火，能溫淨水。三者：分別簡棄諸惡，猶如澡豆，能淨垢膩。四者：真實斷諸妄想，如嚼楊枝，能淨口氣。五者：正信決定無疑，猶如淨灰，摩身能辟諸風。六者：謂柔和忍辱，猶如蘇膏，通潤皮膚。七者：謂慚愧悔諸惡業，猶如內衣，遮醜行體。如上七法，是經中秘密之義，如來當爾為諸大乘利根者說，非為小智下劣凡夫，所以今人無能解悟。其溫室者，即身是也。所以燃智慧火，溫淨戒湯，沐浴身中真如佛性，受持七法，以自莊嚴。當爾比丘，聰明上智，皆悟聖意，如說修行，功德成就，俱證聖果。今時眾生，莫測其事，將世間水，洗質礙身，自謂依經，豈非誤也？且真如佛性，非是凡形，煩惱塵垢，本來無相，豈能以質礙水，洗無為身？事不相應，云何悟道？若欲身得淨者，當觀此身，本因貪欲不淨所生，臭穢偏闐，內外充滿，若也洗此身求於淨者，猶如濯洗糞坑，欲令其淨無穢氣，必不可得。以此驗之，即知洗外質礙身，非佛所說真意也。

問：經說言：至心念佛，必得往生西方淨土，以此一門，即應成佛，何假觀心？求於解脫。

答：夫念佛者，當須正念，了義為正，不了義為邪。正念必得往生，邪念云何達彼？佛者，覺也，所謂覺察身心，勿令起惡；念者，憶也，所謂憶持戒行不忘，精勤修持，如是義，名為念。故知念在於心，不在於言。以筌求魚，得魚忘筌；以言求意，得意忘言。既稱念佛之名，須知念佛之道，若心無實，口誦空名，三毒內臻，人我填臆，將無明心念佛，徒爾費功。且如誦之與念，義理懸殊，在口曰誦，在心曰念，故知念從心起，名為覺行之門；誦在口中，即是音聲之相，執相求理，終無是處。故知過去諸聖所修，皆非外說，唯只修心。即心是眾善之源，心為萬德之本，涅槃常樂，由息心生，三界輪迴，亦從心起。心是出世之門戶，心是解脫之關津，知門戶者，豈慮難成？知關津者，何憂不達？竊見今時淺識，唯知事相為功，廣費財寶，多傷水陸，妄營像塔，虛促人夫，積木疊泥，圖青畫綠，傾心盡力，損己迷它，未解慚愧，何曾覺知，見有為則勤勤愛著，說無相則兀兀如迷，且貪現世之小利，豈覺當來之大苦。此之修學，徒自疲勞，背正歸邪，誑言獲福。但能攝心內照，覺觀外明，絕三毒永使銷亡，閉六賊不令侵擾，自然恆沙功德，種種莊嚴，無數法門，一一成就，超凡證聖，目擊非遙，悟在須臾，何煩皓首？真門幽秘，寧可具陳？略述觀心，詳其少分，而說偈言：

我本求心心自持， 求心不知待心知。  
佛性不從心外得， 心生便是罪生時。  
我本求心不求佛， 了知三界空無物。  
若欲求佛但求心， 只這心心心是佛。

達摩大師破相論終

公元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馬來西亞蔡文端居士修訂。